



个人信息保护 全球指南

中国香港

第一版



MERITAS[®]
LAW FIRMS WORLDWIDE

个人信息保护全球指南

亚太、欧洲和美国



编辑: Dennis Unkovic

du@muslaw.com

电话: +1 (412) 456 2833

Meyer, Unkovic & Scott
律师事务所

www.muslaw.com

在不是很久之前,“数据保护”意味着一个上锁的档案柜和一台良好的碎纸机。但在一代人的时间内,前述情况不复存在,数据保护从保管文件发展为保护几乎每种信息,无论是有形的还是以电子形式呈现的。虽然每个人都理解保护纸质文件意味着什么,但是形成对无形信息保护的概念却困难得多。更为糟糕的是,如今数据泄露可以造成比过去更为严重的后果。举例而言,对个人数据的不正当披露能轻易导致成身份盗用,而受害者事发前往往难以察觉该等犯罪行为。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世界的联系日益紧密,保护个人数据无疑比以往更加重要。对此,各国政府为跟上飞速变革的步伐已经开始关注相关立法。欧盟最近实施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正是这一关键法律领域的最新发展。然而,在欧盟之外,不同国家和地区保护个人数据的方式却不甚统一。为了便于理解这一问题,Meritas借助其世界各地顶尖品质的成员事务所,尤其是我们在亚太、欧洲和美国的事务所的力量制作了本指南。为了使用起来尽可能简单、容易,本指南采用直接式问答的形式。作者们希望,本指南将为读者提供一个便捷和实用的切入点来理解一项虽然复杂但却对各地业务都至关重要的主题。

特别感谢Meritas董事会成员饶尧(中国),是他为本指南的制作注入了灵感;并感谢Meritas董事会成员Darcy Kishida(日本)和Meritas亚洲区域代表Eliza Tan,二人为这本指南的制作提供了关键支持。没有他们的辛苦工作和付出,就不会有这本以全球视角看待数据隐私关键问题的刊物出版。

关于 MERITAS®

Meritas成立于1990年，是领先的全球性独立律师事务所联盟，致力于通过协同工作为企业提供合格的法律专业服务。我们市场领先的成员事务所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专业法律服务，让您能够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自信地开展业务。

作为一个仅能通过邀请加入的联盟，Meritas的事务所必须遵守我们严格的服务标准方能保留成员资格。与其他组织或律师事务所不同，Meritas对成员所的每一次推荐均收集同行评价意见，这种做法已有超过25年的历史。



7,500+
经验丰富的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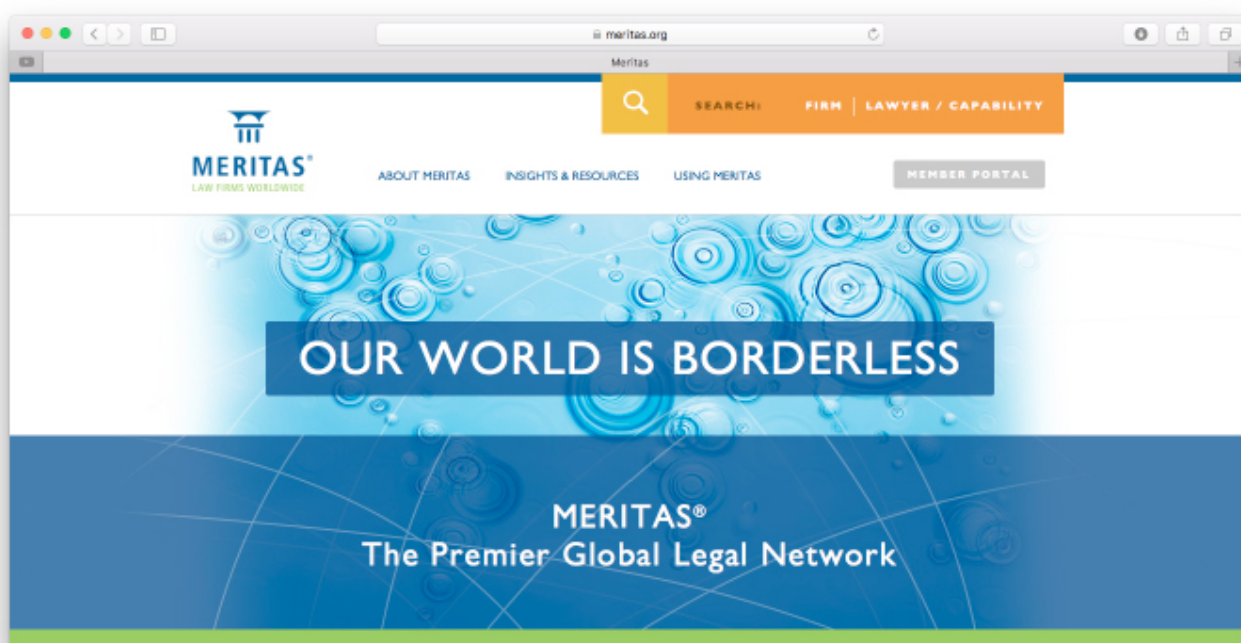
90+
国家和地区

180+
律师事务所

240+
全球市场

利用这种独特的持续审核程序，**Meritas**保证质量、一致性及客户满意度。

Meritas拥有遍布超过90个国家和地区的180多家顶级律师事务所，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法律知识、个性化的关注以及行之有效的价值。



预知更多信息，请访问：



中国香港

律师事务所简介:

Gallant

何耀棣 律 師 事 務 所

我们事务所成立于1977年，是香港最具规模最为知名的本地事务所之一，拥有约40名律师。我们向个人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覆盖各类商业、公司和财产相关的诉讼和非诉讼业务，包括从银行金融、合资企业，到项目融资、企业并购，再到公司在香港挂牌上市。

除了一直作为我们服务重点的金融、房地产和争议解决业务外，我们在香港和中国内地之间跨境法律服务也是引人注目的特色服务。

香港是外国和中国内地投资者及企业在中国内地投资和从中国内地到境外投资时最受青睐的普通法系法域，投资者和企业特别倾向于使用香港公司实体作为融资平台。

我们律所拥有超过四十年的跨境工作经验，作为外国投资者和中国内地企业的桥梁具有很强的优势地位。

联系人:

黄永昌

philipwong@gallantho.com

李帆

brendalee@gallantho.com

+852 2526 3336
www.gallantho.com



导言

个人信息受1995年颁布的《香港法例》第486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保护。该条例对个人资料从收集到销毁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保护。该条例要求资料使用者遵守六项保障资料原则（下文讨论）并赋予资料当事人知晓其何种个人资料被他人持有的权利。

该条例保护与个人资料有关的个人隐私，而非一般的个人隐私。其他类型的隐私利益超出了该条例的范围，例如控制他人进入某人领地的利益、个人隐私免遭干扰的利益，以及个人沟通不受监视或窃听的利益。

该条例仅适用于资料使用者，而非资料处理者。这意味着在资料使用者雇有资料处理者的情况下，应当由资料使用者承担遵守该条例的义务。

该条例在2012年进行了修订，以加强对资料的企业使用者在直接促销中应用客户资料以及与第三方分享资料的监管。只有在以下情况下，资料使用者可以与第三方分享其收集并用于直接促销的个人资料——(a) 以书面形式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法律规定要提供的信息，包括拟使用或提供的个人资料的种类、该资料拟就何种类别的

促销标的而使用，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该资料拟为直接促销目的提供予何种类别的人士；以及(b) 资料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回复，表明其同意或不反对。如果拟以营利为目的分享个人资料，资料使用者必须书面通知资料当事人。资料当事人可随时要求资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销中使用或与第三方分享其个人资料。在收到停止分享个人资料的请求后，资料使用者必须通知已分享该资料的任何人士。第一个根据2012年修订的规定被定罪的是一个房地产中介，他在社交活动中获取了投诉人的姓名和手机号码。在没有征求投诉人同意的情况下，他把姓名和电话号码提供给一个保险公司的理财规划师，该理财规划师随后联系了投诉人以推销保险产品。房地产中介被定为刑事犯罪并处罚款。

1. 您所在的法域中主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或法规有哪些？

香港主要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是《个人资料（隐私）条例》。此外，还有根据该条例签发的各种实务守则。实务守则的规定没有法律约束力。然而，如果资料使用者违反实务守则中的强制性

规定，在该条例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将产生对其不利的推定。

2. 个人信息是如何定义的呢？

根据《个人资料（隐私）条例》，“资料”是指在任何文件中资讯的任何陈述（包括意见表达），并包括个人身分标识符”；“个人资料”是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b) 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份是切实可行的；及(c) 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且“个人身份标识符”是指“由资料使用者为其作业而编配予一名个人；且就该资料使用者而言，能识辨该名个人的身份而不易混淆的标识符，但用以识辨该名个人的个人姓名，则不包括在内”。这些定义仅限于个人的个人资料。定义未包括用以识别法律实体，如法团或公司的信息，但包括用以定义合伙企业中个人合伙人的信息。

3.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原则有哪些？

该条例在个人资料从收集到

销毁的整个生命周期对其进行保护。它要求资料使用者遵守六项保障资料原则，这些原则在下文对问题4和问题5的回答中讨论。它保护与个人资料有关的个人隐私，而非一般的个人隐私。控制个人资料收集、保存、处理或使用的任何人，包括私营部门和政府部门，都必须遵守这些原则。

4. 收集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有哪些？

个人资料必须为了直接与资料使用者的职能或活动有关的合法目的而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必须向资料当事人告知资料可能转移的目的和接收人员类别。此外还必须向他们告知是否有义务提供该等资料，如果是，还需告知拒绝提供的后果。收集的资料应当是必需且不过度的。例如，如果所需要的仅为被访者的年龄范围或他/她超过一定年龄的声明，则不应要求提供出生日期。资料的“收集”已有司法解释：一个人（“收集者”）仅在编纂与一个收集者已经识别，或者打算、试图识别的在世个人有关的信息时才是收集个人资料。该在世个人的身份必须对于收集者来说是一项重要信息。

5. 处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有哪些？

个人资料必须是准确的。其保存时间不得超过达到收集和使用该资料的目的而必要的时间。个人资料必须用于指定的目的或与其直接相关的目的，除非获得资料当事人关于新目的自愿且明确的同意。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个人资料未获准许或非法地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必须采取措施使关于其保存的个人资料种类和资料使用方式的个人资料政策和实践为公众所知。资料当事人必须有权查阅其自己的个人资料，并被允许做出改正。

6. 是否存在转移个人信息至其他法域的限制？

如资料使用者聘用（不论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资料处理者，以代该资料使用者处理个人资料，该资料使用者须采取合约规范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转移予该资料处理者的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超过处理该资料所需的时间，以及防止转移予该资料处理者作处理的个人资料未获准许或意外地被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资料处理者被定义为代

另一人处理个人资料，且并不为该人本身目的而处理该资料的人。

7. 被收集个人信息的个人拥有哪些权利？他们可否撤销对第三方保留他们个人信息的同意？以及如果可以，如何撤销？

个人有权：

- (1) 提出查阅资料请求及获知拒绝该等请求的理由；
- (2) 请求改正不正确的资料及获知拒绝该等请求的理由；
- (3) 请求删除不正确的资料；
- (4) 请求其个人资料不得被用于直接促销；
- (5) 向个人资料隐私专员作出关于违反该法的投诉；
- (6) 在民事程序中就因资料使用者未能遵守法律而遭受的损害主张赔偿，并可要求专员在该程序中给予协助；以及
- (7) 通过通知资料使用者（例如，收集其资料的人）撤销对第三方保留其个人资料的同意。

8. 雇员的个人信息保护是否有所不同？如有不同，有哪些不同？除了雇员的个人信息，是否有受特殊保护的其他类型的个人信息？

雇员受到同一法律和保障资料原则的保护。在根据该条例发布的各实务守则和指引（见前文对问题1的回答）中，有一些对人力资源管理的工作中个人资料隐私的规定，就雇员个人信息保护提供特别指引。关于特定交易（例如，物业管理、银行业、保险业等）或资料类型（例如，消费者信用资料、生物资料等），还有其他守则和指南。

9. 在您所在的法域，什么监管机构负责实施和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

个人资料隐私专员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监督和执行该条例的实施。专员对投诉进行调查并努力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公众如欲向专员咨询或提出投诉，应前往其在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阳光中心13楼1303室的办公室和/或通过电子邮件`enquiry@pcpd.org.hk`联系他们。另外，专员的详细信息可以在<https://www.pcpd.org.hk/>网站上找到。

10. 如果违反任何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是否有任何处罚、责任或救济？

个人资料隐私专员有权签发执行通知，命令违反任何保

障资料原则要求的人采取措施纠正并防止该违反再次发生。违反执行通知或故意进行执行通知中明确的作为或不作为，即构成犯罪，可能导致罚款或监禁。未经同意披露任何从个人获得的个人资料，而该项披露是出于获取金钱得益或其他财产得益的意图的，或者导致当事人蒙受损失的，即属犯罪。另外，任何该等披露如果导致当事人蒙受心理伤害，也属犯罪。除刑事责任外，违反该条例的人士可能面临民事主张。在必要时，专员可能向意图通过民事程序寻求赔偿的受屈人士（受害者）提供法律协助。

11. 您所在的法域是否正在计划通过任何新的立法以保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在您所在的法域预计会如何发展？

目前尚无任何公开的拟议立法。然而，新的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适用于没有在欧洲设立机构的数据控制者和数据处理者，只要它们向欧盟的数据当事人提供货物或服务，或监控其在欧盟的行为。香港作为一个拥有大量外国公司及众多在此工作与生活的外国人士的国际化城市，该条例对在香港的企业和个人产生法律影响。

结论

资料使用者应当熟悉《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实务守则、指引和指导性说明，这些文件都可以在个人资料隐私专员的网站<https://www.pcpd.org>上找到。六项保障资料原则是该条例的核心特征。实务守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任何违反将在该条例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产生对资料使用者不利的推定。在需要证明对该条例的违反时，如果资料使用者未能遵守实务守则，除非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推翻，则会推定资料使用者已违反该条例。如果有证据显示资料使用者确实以不同的方式遵守了该条例项下的要求，则可推翻该推定。与实务守则不同，指引和指导性说明仅指明隐私专员根据该条例拟履行其职能或行使其权力的方式。它们体现了隐私专员认为的最佳做法，但任何违反不必然导致法律责任或推定。

作者：Walter Lee

本指南由**Meritas**联盟成员律师事务所撰写

Meritas是一个由超过**180**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盟，服务于超过**240**个市场。这些律师事务所均具有严格的服务水准、独立运作并相互合作。与**Meritas**联盟成员律师事务所联系，您将享受具有当地视角、当地费率的世界一流服务。

访问www.meritas.org，您可通过律师技能与经验搜索数据库直接了解**Meritas**联盟成员律师事务所。



www.meritas.org

亨内平大街800号，600室

明尼阿波利斯市

美国明尼苏达州 55403

+1.612.339.8680